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收购王红雨持有的卡友支付 9.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收购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且时任独立董事就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卡友支付的估值是合理的，是依据公司在上海产权交易中心竞价取得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 30%股权时的估值，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据目前国内支付特别是全国支付牌照的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 岑赫 曾广胜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